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董事比率為 0%，獨立董事比率為 42.86%，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28.57%。獨立董事中一位任期年資達 6 年，二位為新任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

(1) 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獨董任期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國際貿易產業	國際觀	環保與永續發展	機械與工程	財會分析	法律
				3-5 年	6-9 年								
董事長	謝秀娟	女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吳樂稚	男				○	○	V	V	○	○	○	○
董事	陳世凱	男				○	○	V	V	○	○	V	V
董事	魏美玲	女				V	V	V	V	V	○	○	○
獨立董事	方鳳騏	男			V	V	V	○	V	○	○	V	V
獨立董事	李坤明	男		V		V	V	○	V	○	○	V	V
獨立董事	徐崧博	男		V		V	V	○	V	○	○	V	V

V 具有能力、○具有部份能力。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5.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包括方鳳騏委員、李坤明委員、徐崧博委員，其中方鳳騏委員為召集人，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是否具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 3 人，目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組成，包括方鳳騏委員、李坤明委員，另吳朝璋委員係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截至 111/08/31），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東霖	2	0	100%	111/6/8 改選解任；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獨立董事	方鳳騏	3	0	100%	111/6/8 改選連任；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獨立董事	柯忠佑	2	0	100%	111/6/8 改選解任；應出席會議為 2 次
獨立董事	李坤明	1	0	100%	111/6/8 改選新任；應出席會議為 1 次
獨立董事	方鳳騏	1	0	100%	111/6/8 改選新任；應出席會議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一一一年 第一屆 第四次 111.01.25	(一)一一〇年度財 務報告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 餘分配案。 (三)一一〇年度內 部控制聲明書。 (四)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案。 (五)擬訂定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案。 (六)本公司新任會 計主管任命案。 (七)本公司擬解除 會計主管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八)本公司財務報 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 通過
一一一年 第一屆 第五次 111.04.25	(一)一一一年度第 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 通過
一一一年 第二屆 第一次 111.07.01	(一)本公司一一一 年第二季財報案。 (二)本公司新任會 計主管任命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 通過

11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 3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按計畫完成當月稽核項目作業與報告，均適時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進行必要之溝通、說明，無異常情形。

(二)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